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3169號）字第10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3169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刀子	1支		不明		採自昇航造船廠船艙旁
2	刀子	1支		同上		採自昇航造船廠之松暉號船上
3	刀子	1支		同上		採自昇航造船廠船艙旁
4	刀子	1支		同上		採自昇航造船廠之松暉號船上
5	刀子	1支		同上		採自昇航造船廠之松暉號船上
6	卸魚鈎	1支		同上		採自昇航造船廠之松暉號船上